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3/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主要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作出綜合修訂。
2. **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旨在 ——
 - (a) 處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問題，訂明如行政長官職位在新一任行政長官產生前的6個月內出缺，便無須舉行行政長官補選；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任期由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年份內的2月起計；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
 - (b) 規定如只有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仍須舉行選舉；
 - (c) 訂明只有仍然擔任區議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主席、副主席或議員的人士，才可繼續擔任選委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各項主要建議，並提出了一些問題。
4.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若干建議在政制方面受到的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審議。本部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主要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作出綜合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制事務局在2006年3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5/1)。

首讀日期

3. 2006年3月8日。

意見

4. 為處理與2007／08年選舉安排有關的問題而成立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了3個問題。該等問題關乎在行政長官職位於臨近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時出缺的情況下舉行補選的問題、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任期由何時起計才屬恰當，以及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可連任的次數。

5. 條例草案提出了下述建議，以分別處理該等問題 ——

(a) 如行政長官職位在新一任任期5年的行政長官選出前的6個月內出缺，便無須舉行補選；

(b) 選委會的任期由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年份內的2月1日起計；

(c) 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滿其剩餘任期後只可連任一次。

6. 條例草案亦提出了政策方面的改變，規定即使只有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也須舉行選舉。選委會的投票人可在選票上表明他們“支持”或“不支持”該位單一的候選人。只有在該位單一的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的情況下，才會宣布當選，否則會終止選舉，並重新進行提名。此過程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7. 條例草案亦建議解決就選委會某些界別分組的委員施行“密切聯繫”的規定所遇到的實際困難。為此，不再擔任區議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主席或副主席或議員的人士，將不再是選委會委員，不論他們是否仍然與有關的界別分組有任何密切聯繫。

8. 其他擬議修訂只屬技術性修訂或相應修訂，包括 ——
- (a) 鑒於當局建議選委會的任期由2月1日起計，並擬於之前的12月舉行界別分組選舉，當局會設立選委員暫行委員登記冊，並會對編製及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安排作出相應的配合；
 - (b) 刪除對在2000年7月14日組成的首屆選委會的提述；
 - (c) 反映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組織或屬下成員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聯會組織在名稱上的變更，並刪除該類已不再存在的組織；
 - (d) 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進出口條例》(第60條)下的發牌制度及登記制度的變更。該等制度分別被用以界定進出口界別分組和紡織及製衣界別分組的選民範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在2006年1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諮詢議員。會上提出的主要關注點如下 ——
- (a) 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應設上限；
 - (b) 應把選委會的選民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登記投票人，並應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藉此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 (c) 如同一位單一候選人再次獲提名為唯一候選人，新的行政長官選舉安排應就此訂有條文，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的安排。

結論

10. 鑒於條例草案若干建議在政制方面的重要性，加上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了各項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審議。
11. 本部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6年3月7日